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3号

关于《邵阳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压胶管和100万米PVC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邵阳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压胶管和100万米PVC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爱莲池街道旁编号D-10-1与D-10-2地块建设邵阳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压胶管和100万米PVC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580.45m²，项目以橡胶、PVC为主要原料，生产高压胶管和PVC管。主要建设内容为：双层钢结构厂房一栋，建筑面积13110m²；4层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2220.8m²；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消防、环保等配套工程。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



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营运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土石方、水泥、沙土等粉状物应集中堆放并加盖篷布；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 22:00~6:00 期间进行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当地职能部门指定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资江，外排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和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软水制备浓排水经沉

淀池处理后作为清洁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硫化废气(含调压废气)经“水浴+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带控制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炼胶废气(含胶片冷却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带控制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带控制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配料工序应单独隔间作业，并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对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次品胶管、废棒芯、废水布、废滤网、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沉渣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废包装材料、次品胶管、废棒芯、废水布、废滤网、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SO₂：

0.034t/a、NO_x: 0.134t/a、VOCS: 0.027t/a, 按现有政策执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